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年3月9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6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2时43分出席)

副主席: 关浩洋议员

委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4时28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邝葆贤议员

余志荣议员 (于下午5时31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5时10分离席)

黎广伟议员

张仁康议员, MH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3时10分出席)

(于下午6时05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 MH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5时14分离席)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5时44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潘国华议员

邵天虹议员

林博议员

郑利明议员

杨永杰议员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3时44分离席)

梁婉婷议员

丁健华议员

秘书: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列席者： 邓伟权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蔡远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容淑贞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周国梁先生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2  
许文钦先生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E2-2  
林启志先生 路政署维修助理工程督察/红磡 3

议程四 钟晓桦医生 卫生署医生(社区联络)2

议程六 周国梁先生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2  
许文钦先生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E2-2

议程七 王子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九 王安华先生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高级地方营造经理(设计)  
刘蔚茵女士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地方营造经理(设计)2  
钟振强先生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九龙城-南  
梁子聪先生 关黄建筑师有限公司总建筑师  
余冠浩先生 关黄建筑师有限公司高级主任建筑师  
刘浩荣先生 关黄建筑师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师  
梁伟光先生 祥兴建造有限公司助理项目经理  
陆英奇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工程督察(九龙)

\* \* \*

开会辞

副主席表示主席因事需于较后时间才能出席会议，故他会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第35(3)条暂代主持会议。

2. 副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蔡远明先生已接任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一职。在开始商讨议程前，副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23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12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副主席宣布第七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 动议：政府尽快增拨资源，改善本区环境卫生问题

(文件第08/17号)

4. 副主席表示警务处的代表另有公务在身，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提前讨论议程七。

5.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

6.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要求食环署作出检讨，了解长期无法解决区内卫生黑点的原因，并尝试以新方法处理；
- (ii) 九龙城区卫生黑点甚多，故对食环署在未有征询区议会意见下，选择另外三区展开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表示不满。她要求蔡总监积极争取把九龙城区纳入该试验计划，于区内的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以起阻吓作用；以及
- (iii) 她经常接获市民投诉，指食环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所在的土瓜湾市政大厦附近的街道环境卫生问题严重，并质疑食环署为何未能作出处理。

7. 何显明议员指九龙塘站内的商铺经常把垃圾弃置在公众地方，并需由食环署代为清理。他认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的做法不负责任，而由纳税人支付有关的清洁费用亦不公平。他遂要求食环署向港铁公司作出跟进，以及向相关店铺进行劝谕和执法。

8. 梁美芬议员指黄埔花园鼠患问题严重，除因商铺胡乱弃置垃圾外，亦与港铁观塘线延线工程有关。她指食环署和港铁公司曾承诺于观塘线延线通车后进行大规模灭鼠行动，惟至今未见有任何行动。她建议食环署参考外国经验，引入新措施应对鼠患问题。此外，她建议向洁净服务承办商提供诱因，以鼓励承办商提高服务质素。

9. 郑利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他曾建议安装网络摄录机打击卫生黑点问题，惟食环署并未采纳，引进九龙城区；
- (ii) 现时食环署在接获投诉后，会派员清理堆积的垃圾和杂物，惟问题不久便会重新出现。他认为食环署应效法警方，进行一、两星期密集式的特别执法行动，以收阻吓之效；以及
- (iii) 若食环署面对人手短缺的问题，可考虑外判执法工作，以提高效率。

10. 萧亮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区内晚间非法弃置垃圾的情况严重，故要求食环署调动前线人员于晚间进行巡视和执法，以收阻吓作用；
- (ii) 食环署缩小垃圾桶投入口后，不少市民和店铺把袋装垃圾弃置于垃圾桶旁，引致鼠患问题。他希望食环署可派员向相关店铺进行宣传教育；
- (iii) 食环署未有派员监察洁净服务承办商的工作，以致他们经常洒水弄湿地面，便当作已完成洗街工作。此外，他查询若署方向个别承办商发出失责通知书，对承办商未来竞投署方的洁净服务合约会否有影响；
- (iv) 放置鼠饵和鼠笼已失去效用，故要求食环署研究以新方法灭鼠；以及

- (v) 根据现行法例，相关部门在清理建筑废料和「易拉架」前，必先张贴通知并给予四小时的通知期。他要求相关部门考虑缩短通知期，并简化相关的行政程序。

11.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机利士南路及必嘉街一带不少「三无大厦」未有聘请管理公司，以致居民经常把垃圾弃置于街道上。他希望食环署派员进行教育宣传及张贴通告，劝谕居民不要随处弃置垃圾。此外，他希望食环署在清理这些袋装垃圾时，一并清理地面上遗留的「垃圾汁」及零碎残渣；以及
- (ii) 宝其利街一带不少花店把花牌放置于大厦附近的公众地方，严重影响居民出入，甚至占用公众地方作临时工场。就此，他查询有关问题应由食环署还是警方负责执法。

12. 左汇雄议员表扬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早前推出「由龙洁风迎新岁」清洁行动，令区内的环境卫生有明显改善。然而，他指食环署应同时进行执法，以收教育及阻吓作用。他要求食环署提供相关的检控数字，并建议食环署在区内的卫生黑点进行阶段性的执法行动。

13. 杨永杰议员指区内的环境卫生问题日趋严重，以致议员亦需协助监察及转介相关投诉。他指蔡总监应向署方及局方积极争取资源和增加人手，以解决问题。

14.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支持增拨资源予食环署以改善区内的环境卫生情况；
- (ii) 部分店铺和单幢式楼宇的居民把垃圾桶当成垃圾收集站，于夜间把垃圾弃置于垃圾桶旁。她认为除加强检控以收阻吓作用外，店铺之间亦可合作，共同出资聘请承办商前来收集垃圾；
- (iii) 建议食环署与各大厦协调收集垃圾的时间，以免垃圾长期摆放在于街上，滋生虫鼠；以及
- (iv) 现时区内有关违反清洁法例的检控数字甚低，故建议食环署除进行宣传教育外，亦应增加人手进行检控工作。

15. 潘国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由龙洁凤迎新岁」清洁行动乃运用「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额外拨款进行，并非食环署本身的资源；
- (ii) 现时食环署「蜻蜓点水式」的巡查及执法作用不大，故建议署方集中于卫生黑点进行短期密集式的执法行动，以收阻吓作用；以及
- (iii) 查询食环署和警方就处理行人路和马路上的垃圾和货物的分工。

16. 吴宝强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区内后巷污水、杂物堆积及鼠患问题严重。食环署在接获投诉并作出清理后，问题不久便会重新出现，而胡乱弃置垃圾杂物的大多是同一批人。故此，他支持安装网络摄录机，以收阻吓之用；以及
- (ii) 建议食环署加强巡查后巷及各卫生黑点，并设置类似警方的「签到簿」，以便市民作出监察。

17. 余志荣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区内(如春田街)有不少环境卫生问题，惟食环署协助清理只是「治标不治本」。有见现时食环署人手不足，故建议署方参考外国经验，利用高科技协助解决问题。他赞成加强检控和安装网络摄录机；以及
- (ii) 早年政府的「垃圾虫」广告深入人心，故建议食环署考虑重推同类广告，检控与教育双管齐下。

18. 黎广伟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区内部分食肆于后巷胡乱弃置垃圾及排放油污，希望食环署加强教育和劝谕；
- (ii) 经常有人于长宁街垃圾收集站非法弃置建筑废料，惟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就 2016 年接获的超过 200 宗投诉，只发出 2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数字严重偏低。他希望署方可加强检控，并查询署方于文件中提及就打击违法弃置建筑废料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具体内容；

- (iii) 区内不少拾荒者会于后巷捡拾和堆积垃圾，令鼠患问题恶化，即使食环署协助清理亦只是「治标不治本」。他希望食环署可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法；
- (iv) 区内不少私家街和「三无大厦」均出现环境卫生问题，危害居民健康，故希望食环署可介入处理；以及
- (v) 查询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的完成日期，以及其推展至九龙城区的时间表。

19. 林博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洁净服务承办商的人手调配出现问题，每当前线员工放假，其负责的范围便无人清扫，以致垃圾堆积和蚊患鼠患问题恶化；
- (ii) 由于承办商提供的工资偏低，故难以招聘足够人手。他建议可考虑聘请短期兼职员工，以善用可工作半天的妇女协助进行清洁；
- (iii) 路政署一般需时一两天才能清理非法弃置的建筑废料，故建议食环署与相关部门协调，或由食环署代为进行清理；以及
- (iv) 区内私家街和后巷经常有人胡乱弃置垃圾杂物，食环署虽协助清理，但只是「治标不治本」。他希望署方提供可行的解决办法。

20. 邵天虹议员指外判制度原意是把事情简化。若承办商的服务质素未能达标，署方便应拒绝向其缴付合约酬金。惟在现行外判制度下，不单服务质素日趋下降，署方更需要耗费更多资源和加重自身的工作量，完全达不到当初外判的原意。他认为食环署应于合约内清楚列明服务要求，而署方则应专注于执法检控工作。

21. 张仁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查询食环署和警方就处理摆放于行人路和马路上的货物和发泡胶箱的分工；
- (ii) 清洁工作乃厌恶性行业，不少人宁当保安员亦不欲当清洁工人。他建议食环署仿效建造业议会，推出广告吸引青年人投身；以及
- (iii) 食环署虽把洁净服务外判，惟不可同时外判监管责任。他认为食环署应加派人手监督承办商的工作表现。

22.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i) 食环署于区内的人手长期不足；
- (ii) 要求食环署及警方加密采取联合行动，以打击区内的店铺阻街问题；以及
- (iii) 现时食环署以「价低者得」方式批出洁净服务合约，以致承办商难以聘请足够人手，服务质素因而下降。他建议食环署检讨外判制度，并于评选标书时把服务质素加入考虑之列。

23.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十分关注区内的环境卫生问题，并会从加强监察承办商表现、进行宣传教育，以及加强执法三方面入手；
- (ii) 署方正构思增加人手，于每区成立特别队伍，专责进行执法行动，冀透过加强执法起阻吓作用；
- (iii) 署方未来会于洁净服务合约中，要求新承办商增加洁净服务，以改善区内的环境卫生；
- (iv) 署方经考虑多项因素后拣选了元朗、深水埗和中西区进行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并正研究其成效。惟若议员认为区内有适当试行地点，亦欢迎向署方提出；
- (v) 执法工作必须由食环署的人员负责，故未能以外判员工取代；
- (vi) 署方知悉区内晚间有违法弃置垃圾的情况，并会在不影响日间工作的前提下，灵活调配人员增加夜间巡查行动；
- (vii) 署方会因应实际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适时协助处理私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问题。署方亦已开始于部分私家街提供日常清扫服务；
- (viii) 署方评核标书时会全面考虑服务形式和人手等多项因素，其投标价并非最重要的考虑因素。现时，约有三至四成的洁净服务合约并非批予提出最低投标价的承办商；
- (ix) 署方在邀请承办商投标时，已于标书上清楚列明署方的服务要求及各项相关资料；

- (x) 承办商若接获署方发出的失责通知书，将会影响其将来成功竞投食环署服务合约的机会；以及
- (xi) 政府在聘请清洁工人时，同样面对招聘困难。采用合约制度可提供弹性，以便署方在有需要时，要求承办商增加人手应付新增的服务需求。

24.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容淑贞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会于三月下旬至四月初提交文件，供议员提名适当地点试行安装网络摄录机，而九龙城区的试点名额暂定为两个；
- (ii) 黄埔花园的鼠患问题大多由屋苑内部问题所致，属管理公司的负责范围。署方会联同管理公司一同进行调查，并由其自行于屋苑范围内进行灭鼠工作。因应议员的关注，署方亦会研究联同黄埔花园的管理公司和港铁公司再进行一次大型联合鼠患调查；以及
- (iii) 对于一些摆放于行人路或马路旁并阻碍清扫的垃圾或货物，署方可引用有关店铺阻街或阻碍清扫的法例作出处理。惟若店铺把货物摆放于马路上导致交通阻塞，署方则无权作出处理。

25. 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王子于先生表示，警方及食环署人员均有权执行《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A 条。惟警方需考虑各项行动的优先次序，并把资源优先投放于处理紧急求助、反罪恶行动及区内交通问题等方面，而有关环境卫生及公众地方阻塞的问题则主要由食环署负责处理。

26.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邓伟权先生响应指，为打击浙江街近益丰大厦的违法弃置建筑废料问题，署方将派出兼职员工长驻该处，以收教育及阻吓作用。

27.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就试行安装网络摄录机一事，她指由提名试行地点至落实安装需时甚久，故要求食环署尽早于九龙城区开展有关计划。她同时要求蔡总监积极争取增加区内的试点数目；
- (ii) 赞同吴宝强议员的建议，于卫生黑点增设「签到簿」，记录清洁工作和巡查的详情，以便市民作出监察；以及
- (iii) 要求食环署及警方厘清处理马路上的杂物的分工。

28. 潘国华议员提出下列查询：

- (i) 九龙城区会否成立专责执法队伍及其确实规模；以及
- (ii) 食环署和警方就处理店铺于行人路和马路上摆放货物的分工。

29.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就处理店铺于马路上摆放货物和杂物一事上，警方及食环署对法例有不同演绎，且分工不清。部分店铺遂利用此灰色地带霸占公众地方，以致区内店铺延伸至马路的情况日趋严重。他要求两个部门厘清权责；
- (ii) 部分店铺对食环署人员采取不合作态度，令食环署人员对店铺延伸进行执法时面对不少困难。他认为警方有责任支持食环署的执法行动；以及
- (iii) 要求蔡总监向总部积极争取早日于九龙城区进行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并增加试点的数目。

30.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他会积极与总部商讨，冀增加九龙城区内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的试点数目；以及
- (ii) 若能成立专责执法队伍，署方会考虑于个别卫生黑点进行重点执法，以提高执法成效。

31.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回应指，署方获赋权引用《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A 条，只为协助执行相关的清洁法例。她已获食环署总部确认不能引用《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A 条处理摆放于马路上的货物。

32. 警务处王子于先生重申警方在投放资源时必须考虑其紧急程度和行动优次。店铺延伸主要引起环境卫生问题，故主要由食环署负责处理。

33. 主席作出总结，宣布此议题将于下次会议续议，并要求警方及食环署先厘清各自于处理店铺阻街问题上的分工。同时，他要求蔡总监向总部反映委员的意见，积极争取早日于九龙城区展开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及增加区内的试点数目。此外，他亦要求各相关部门于下次会议汇报各项工作的进展。

34. 主席接着处理文件中提出的动议，动议内容为：「政府尽快增拨资源，改善本区环境卫生问题」。动议由关浩洋议员提交，并获杨永杰议员和议，主席宣布此项动议有效，并垂询是否有议员拟修订该动议。由于没有其他修订动议，主席建议以不记名举手方式表决该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6  
反对：0  
弃权：0

35. 主席遂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动议获一致通过。

### 2016-17 年度卫生环境齐创建第二次地区卫生巡查

(文件第 03/17 号)

3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37. 李慧琼议员指文件中的卫生黑点已存在多年，惟经巡查后仍未有明显改善。她遂建议各相关部门于每次会议中，以资料文件形式汇报文件中各卫生黑点的最新状况(包括近期的检控数字及清洁次数)，以便委员作出监察。此外，她建议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可更积极协助解决各卫生黑点。

38. 何显明议员指九龙塘站 F 出口附近的行人过路处常堆放很多纸皮。经其了解，发现乃九龙塘站内的店铺遗下供长者捡拾的。他指食环署应劝谕该些店铺，把纸皮存放于不阻碍行人的地方。

39. 张仁康议员表示有两名长者于红湖大厦后巷捡拾和处理纸皮，以致该处环境卫生恶劣。惟若强行驱赶，不但可能令问题恶化，影响别处的环境卫生，而他亦于心不忍。他希望食环署作出跟进，以便在该两名长者继续捡拾纸皮时，仍能保持该处的环境卫生，并保留至少三分之二路面供行人通过。此外，他希望食环署能派遣更高层的官员处理事件。

40. 左汇雄议员指在「由龙洁凤迎新岁」清洁行动后，文件中第 11 至 14 个卫生黑点的情况已有明显改善，并对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及食环署的努力表示感谢。惟他指此后不久，问题便又重新出现，故认为只进行清洁的成效并不持久，并要求食环署加强检控和提供该些地点的检控数字。

41. 林德成议员指文件中第 6、7、9 和 10 个卫生黑点的问题严重，包括花店把花牌放于行人通道影响居民出入、垃圾堆积发出臭味，以及餐厅于后巷煮食和随处摆放食物。他希望相关部门以有效措施打击，否则问题只会持续出现。

42. 潘国华议员建议相关部门定期到文件中的卫生黑点作出巡查，并向区议会汇报最新进展，以便委员掌握该些地点的情况。

43. 吴奋金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要求食环署在清洗街道前，先清扫街道上的垃圾及树叶；
- (ii) 部分地点有宠物随处便溺，引致臭味问题，惟食环署并未作出跟进；以及
- (iii) 要求食环署清洗整条街道，而非只处理个别卫生黑点。

4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处方每年一般会统筹各相关部门进行两次地区卫生巡查，并由各相关部门进行相应的跟进工作；
- (ii) 处方于「由龙洁风迎新岁」清洁行动中，已为此名单上的卫生黑点安排连续八星期的密集式清洗行动。若日后获得额外拨款，处方会考虑利用此名单再安排清洗行动；
- (iii) 处方会统筹各相关部门，以资料文件形式于下次会议汇报需持续跟进的卫生黑点的最新情况；以及
- (iv) 各相关部门在处理该些卫生黑点时，如需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协调统筹，处方乐意提供协助。

4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会继续监察各卫生黑点的情况，并加强清洁；
- (ii) 署方会加强执法，在巡查时如发现有人违反相关法例，定必作出检控；以及
- (iii) 就红湖大厦后巷的问题，署方会派员劝谕该两名长者，冀尽量减低其对途人的滋扰。

46. 主席作出总结，要求相关部门以资料文件形式，于下次会议中汇报需持续跟进的卫生黑点的最新情况，并提供有关相片，以便进行讨论。

### 跟进红磡海岸水质改善问题

(文件第 07/17 号)

47. 主席表示屋宇署的代表亦会参与议程六的讨论，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提前讨论议程六。

48. 梁美芬议员介绍文件。此外，她指红磡码头的污水倒灌问题已困扰居民多时，惟运输署一再推卸责任，未有派员作出跟进。她重申要求运输署派员作实地视察，以便商讨具体的解决方案。

49. 余志荣议员指海逸豪园附近的海水臭味问题严重。而就红磡码头污水倒灌一事，他指该食肆每月水费仅千多元，不可能排放如此大量污水，故怀疑该污水井内有渠道错驳。此外，他亦对运输署推卸责任表示不满，并要求运输署派员作实地视察，了解实际情况。

50.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红磡海滨本是供居民享用的地方，惟海水臭味严重令人难以在该处停留；
- (ii) 查询环保署于去年年初就海水臭味问题进行的顾问研究的结果；以及
- (iii) 相关部门处理渠道错驳的速度远追不上新增的渠道错驳个案，故希望相关部门加快处理速度，以解决海水臭味问题。

51. 张仁康议员表示红磡部分地区乃填海得来，渠道相当接近海平面，以致内陆的渠道积聚了不少淤泥。他建议除纠正错驳的渠道外，亦可考虑于区内加设旱季截流器。

52.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海水臭味问题可能有多种成因，包括大厦渠道错驳、地下公共渠管渗漏及其他非典型的污染源如市民把污水倒进雨水渠等；
- (ii) 本港不少地方乃填海得来，部分地区的排水管道长期低于海平面，以致沉积物积聚，无法顺利排出。对这些渠道而言，增设旱季截流器的技术可行性和成效均不大；
- (iii) 署方于 2016 年为全港展开新一轮的近岸水质研究，冀把污染源集中处理，减少近岸排放。目前，有关研究正处于勘察阶段；
- (iv) 署方和各相关部门正积极跟进已发现的渠道错驳个案，惟处理及进行纠正工程需时，而且过程中亦需顾及交通等多项因素；
- (v) 就红磡码头污水倒灌一事，据他了解，渠务署已派员为该污水井进行彻底检查，并确定不存在渠道错驳问题，污水井内的污水全来自码头的食肆和洗手间。此外，食环署早前指该食肆每次泵走的污水量远低于该污水井的容量，故相信问题乃食肆未有彻底清理污水井内的污水所致；以及
- (vi) 署方会再联络运输署、各相关部门及议员，共同到红磡码头进行实地视察。

53.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2 周国梁先生表示，署方已向相关大厦的法团发出命令，要求纠正错驳的渠道。惟部分大厦的法团已暂停运作，署方因此需再向个别业主发出命令。

54.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据她了解，渠务署于接获投诉后，已多次彻底检查该污水井，确认内里并无渠道错驳；以及
- (ii) 食环署亦有派员到该食肆巡视，期间发现一个隔油池并无运作，而另一隔油池则积聚了不少油污。署方已要求食肆负责人加强清理隔油池。

55. 主席作出总结，请环保署牵头联络各相关部门(包括运输署)及议员到红磡码头进行实地视察，以便妥善解决问题。

## 要求推广电池及玻璃樽回收计划

(文件第 04/17 号)

56.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他指现时旧电池回收点主要位于大型屋苑及学校，而于港铁站的回收点则宣传不足。他建议环保署与议员合作，于议员办事处设立回收点，并提供更多资讯以便各议员协助宣传。

57. 杨永杰议员反映土瓜湾区内酒吧林立，出现胡乱弃置玻璃樽问题。此外，他指现时回收得来的玻璃樽欠缺出路，窒碍玻璃回收业的发展，故建议署方推出相关措施协助。

58. 林博议员指土瓜湾区内有不少酒吧胡乱弃置玻璃樽，容易误伤他人。他续指现时的玻璃樽回收点主要位于大型屋苑，故建议署方与机构合作成立流动玻璃樽回收队，于区内不同地点收集玻璃樽，以提高回收率。

59. 何显明议员表示曾去信环保署，希望与署方合作于其议员办事处设立回收点，惟署方当时响应指有关活动应由个别大厦进行。他希望署方再考虑有关建议。

60.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现时本港约有 640 个公众充电电池回收点设于支持机构旗下的零售店和全线港铁车站，以方便市民使用，此外，亦有 2,581 个充电电池回收点设于屋苑、工商业大厦及学校。市民可致电环保署的热线或浏览相关网页，了解更多有关详情；
- (ii) 大部分回收得来的玻璃樽乃供本地两间建筑物料生产商制造环保地砖；以及
- (iii) 署方正逐步在全港 18 区推展「绿在区区」项目，加强环保教育，同时支持地区减废回收工作，包括废旧电器、充电电池、慳电胆、玻璃樽和其他价值不高的可回收物品。

## 关注 H7N9(禽流感)防范措施

(文件第 05/17 号)

61.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并希望相关部门加快禽流感疫苗的研发，为疫症一旦爆发做好准备。

62. 邝葆贤议员指市民回乡时有机会于亲戚家中接触家禽。此外，最近多名禽流感患者均只曾到访家禽市场，而并无接触活家禽。她续指不少市民欠缺风险意识，仍会携带未经煮熟的禽肉回港。因此，她认为单靠口岸的健康监察措施并不足够，卫生署应同时加强宣传教育，以提高市民的防疫意识。

63. 卫生署医生(社区联络)2 钟晓桦医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卫生防护中心港口卫生处一直于各口岸执行健康监察措施，备有红外线热像仪对入境人士进行体温监测。若发现怀疑个案，会立即转介病人至公立医院跟进。署方会继续在出入境大堂张贴海报及广播健康资讯，进行对旅客的健康教育，并向旅游业界和其他持份者定期更新资讯；
- (ii) 卫生防护中心一直提供透明和适时的资讯传播，包括 Facebook 专页、YouTube 频道、健康教育热线、电视宣传短片或电台宣传声带、报刊和传媒访问、派发健康教育教材等渠道，亦有发放新闻稿、去信学校、院舍和医生、每星期于网页上发布电子周报《禽流感疫情周报》等，向公众及医护人员发放有关禽流感的最新资料和健康建议，让公众提高风险意识，并保持戒备；
- (iii) 署方已于日常的宣传中呼吁市民外游时避免到湿货街市、活禽市场或农场，亦不应携带活家禽或未彻底煮熟的家禽入境；以及
- (iv) 会向相关组别反映委员对疫苗研发工作的意见。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 「启德跑道公园码头设置荫棚及座椅工程」

(文件第 10/17 号)

6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启动九龙东办事处高级地方营造经理王安华先生及建筑公司代表介绍文件。

65. 杨振宇议员查询该荫棚是否固定于地上，以及设置荫棚后行人通道的剩余阔度。

66.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荫棚位处海边，金属支架容易受海风侵蚀生锈，故查询其预计寿命及每年的维修保养开支额；
- (ii) 现时前往该处的市民大多只是拍照或跑步经过，故担心人流不足令荫棚使用率甚低。就此，她希望部门提供相关的人流数据作参考；以及
- (iii) 该处甚为空旷，在阳光猛烈照射下，若通风不足，身处荫棚内的市民可能会感到很闷热。

67. 梁婉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启德发展区内的道路网尚未完善，来往启德及观塘的「街渡」服务应运而生，故她提议于该处设置荫棚，方便「街渡」的乘客。虽然现时「街渡」已经停办，惟随着启德新区陆续发展，将来可能会复办「街渡」；
- (ii) 该荫棚只设数个座位，恐未能容纳「街渡」的所有乘客；
- (iii) 该荫棚位处甚为当风的海边，而其设计亦甚为通风，未能有效遮风挡雨，市民入内避雨恐怕亦会全身湿透；以及
- (iv) 建议改善该处周边的配套设施，以便利和吸引市民前往该处。

68. 郑利明议员指该荫棚的设计不甚美观，亦不配合周边环境和邮轮码头的设计。他建议部门提交多个设计方案，供委员选择。

69.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荫棚的部件可供移动以组合成不同型态，故担忧其会遭拆掉变卖；
- (ii) 荫棚的设计布满罅隙，故质疑其能否有效遮挡风雨和阳光；以及
- (iii) 荫棚的地台亦有不少罅隙，故担忧难以清理地台下的垃圾。

70. 关浩洋议员指设置该荫棚的原意，乃为使用码头的市民提供一个舒适的休憩地方。惟若码头的使用率不足，荫棚建成后将只有少数市民能够受惠。他指议会在支持创意文化的同时，亦须监察公帑的运用及向公众交代。

71. 张仁康议员认为在决定是否继续推动此工程项目时，应以提出此项目的当区议员的意见为依归。

72. 潘国华议员指现时仍有部分来往北角和观塘的渡轮会停靠该码头。

7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该两组荫棚会设置地基，把荫棚固定于地上；
- (ii) 一般而言，地区小型工程项目每年的维修保养开支额约为其整体工程成本的百分之五；
- (iii) 拟议项目共设两组荫棚连座椅，合共提供最少八个座位。此外，其地台会铺设木板，市民可坐于地上，自由运用该空间；
- (iv) 虽然文件提及荫棚可透过移动部件转换型态，惟处方初步拟把其固定为一种型态，稍后再研究展示其他型态的方式；
- (v) 处方会与建筑团队继续商讨及研究荫棚地台的设计，以响应委员对清洁事宜的关注；以及
- (vi) 荫棚的顶部设有胶片，可发挥遮风挡雨的效果。同时，荫棚的设计亦考虑了通风因素，不会令内里过于闷热。

74. 建筑公司的代表响应指，荫棚旁已预留约 2.4 米的通道，可供 2 至 3 人同时通过。

75. 启动九龙东办事处王安华先生响应指，处方乐意听取委员的意见优化荫棚的设计。

76. 主席作出总结，指委员对荫棚的设计和使用率仍有不少意见，故宣布于下次会议续议此议题。他要求相关部门于会后收集委员的意见，并相应修订荫棚的设计，然后于下次会议重新提交食环会讨论。此外，他亦要求部门届时一并提交有关该处人流的数据，并在修订设计时考虑加入更多地区特色及绿化元素。

### 关注九龙城区内盆栽烟头垃圾及杂草丛生问题

(文件第 06/17 号)

77.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他指现时相关部门欠缺人手护理花盆内的植物，故建议处方考虑把悬挂式花盆分配予爱好园艺的市民，供其自行栽种植物及进行日常护理工作。此外，他要求食环署加强执法，打击市民于悬挂式花盆内弃置垃圾。

78. 邝葆贤议员指区内的花盆及花槽常布满垃圾和烟蒂，而工作人员灌溉植物时亦常弄湿行人路面。她赞同把悬挂式花盆分配予爱好园艺的市民，供其自行栽种植物及进行日常护理工作，并提议由议员协助募集有兴趣的居民参与，以增强居民对本区的归属感。

79. 郑利明议员认为此建议理念虽好，惟实际执行上将出现不少问题，包括分配花盆的方法、恶意破坏及非法霸占花盆等问题。

80. 杨永杰议员指部分花槽长满杂草，影响驾驶者的视线，故要求相关部门加强清除杂草。同时，他亦要求食环署加强清理悬挂式花盆内的垃圾，以保持其清洁卫生。

81. 主席关注部分欠缺公德心的市民经常于悬挂式花盆内弃置垃圾，故要求食环署加强检控，并要求署方提供相关的检控数字。

8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郭丽娟女士的响应如下:

- (i) 九龙城区内的悬挂式花盆及部分座地式盆栽属区议会设施,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管理。处方一向关注花盆的管理及保养,除敦促承办商勤加视察、适时浇水施肥及清理垃圾外,亦会派员定期巡视花盆的状况及植物的生长情况;
- (ii) 处方留意到有市民丢弃垃圾于花盆内,因此除敦促承办商加强清洁外,早前也在部分花盆上贴上提醒市民切勿丢弃垃圾于花盆的标语,并把部分较常发现弃置垃圾的花盆位置转交食环署加强清洁及进行检控工作;以及
- (iii) 在把悬挂式花盆分配予市民自行栽种植物前,必先建立一套公平的分配机制,否则将衍生不少管理问题。处方需再审慎考虑有关建议。

83.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响应指,署方有协助清理悬挂式花盆内的垃圾,并会于稍后提交有关于悬挂式花盆内弃置垃圾的检控数字。

(会后补注:食环署于会后表示署方并没有相关检控的分类数字。)

#### 2017/18 年度九龙城区议会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文件第 09/17 号)

8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李步云先生介绍文件。

85.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主席宣布通过拨款 122 万 5 千元进行文件内建议的 12 项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初步建议项目(2017 年 2 月 8 日实地视察报告)

(文件第 11/17 号)

8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87.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主席宣布原则上通过文件内建议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 「2017-18 年度九龙城区议会设施的改善工程」

(文件第 12/17 号)

8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89. 郑利明议员指悬挂式花盆内的植物很快便枯萎，且花盆常因破损而需更换，故查询是否与花盆的设计有关，并建议处方改用更坚固耐用的花盆，以及考虑要求供货商为植物及花盆提供保养期。
90. 主席查询此项目去年的实际开支额，以及来年各细项的预计开支额。
9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现时区内共有两款悬挂式花盆，旧式的花盆已使用多年，故会因耗损而需更换。处方已逐步以新式的花盆取代，并会进行巡视，适时进行维修和移除有危险的花盆。此外，区内的悬挂式花盆大多放置于交通繁忙的道路，故较易受损；以及
  - (ii) 此项目去年的实际开支额约为 145 万元。处方会因应实际情况更换及改善区议会设施，故未能提供来年各细项的预计开支额。
92.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主席宣布通过拨款 150 万元进行「2017-18 年度九龙城区议会设施的改善工程」。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

「更换及保养种植在区议会设施内的植物(2017-18)」

(文件第 13/17 号)

9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94.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处方会否定期检讨放置悬挂式花盆的地点；以及
  - (ii) 要求食环署加强执法，打击市民于悬挂式花盆弃置垃圾。

9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放置悬挂式花盆的地点受多种条件限制，如不得阻碍驾驶者及行人的视线，亦不可在过于狭窄的行人路放置，以免阻碍行人通过。现时处方已于区内合适的地点放置悬挂式花盆，故暂未有计划新增放置地点；以及
- (ii) 处方已于区内部分悬挂式花盆上贴上标语，提醒市民切勿于花盆内弃置垃圾。

96.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主席宣布通过拨款 95 万元于 2017-18 年度更换及保养种植在区议会设施内的植物。

### 其他事项

97. 秘书指接获「降低食物中盐和糖委员会」的来信，表示将向九龙城区议会提供一笔过 25 万元的资助，于区内举办推广低盐低糖饮食的项目。他建议参照现时处理环保署提供的拨款的方法，公开邀请团体提交申请，然后把接获的所有申请呈交食环会审议。此外，由于活动涉及向公众提供有关健康饮食的资讯，故建议要求申请者除须遵守「降低食物中盐和糖委员会」发出的指引外，亦须同时于申请表中列明如何确保于活动中提供的数据及资讯均正确无误。

98. 郑利明议员指市面上部分声称「低盐」的薯片，其实际含盐量颇高；而一些声称不加味精的食肆，其食物中亦似乎含有味精，故查询会否有措施加强监控。

99. 秘书响应指，此活动纯为提倡低糖低盐饮食及提供相关资讯，申请者不可于活动中进行商业宣传或推广个别品牌。他表示十分关注申请者于活动中提供的资讯的准确性，故将要求申请者于申请表中列明有何措施确保于活动中提供的资讯均正确无误。

100.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按秘书的建议处理「降低食物中盐和糖委员会」所提供的 25 万元拨款。

101. 主席请委员省览一份资料文件，即文件第 14/17 号「2016-17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以电邮将该文件送交各委员。

### 下次会议日期

10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6 时 35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4 月